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74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育部函、原民會函、操作說明、資訊查詢結果

(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簡便行政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建置「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MyData)」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之個人資料，該平臺亦於109年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供民眾下載，合先敘明。

三、檢附相關函釋及旨揭下載資料樣張及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網站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資料操作說明1份供參(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mydata->

111/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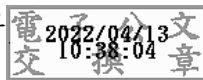


1110001351

backnd/)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